

证券代码：920284

证券简称：灵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方式：以通讯会议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洪良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方式为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回购股份类型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5,000,000元，不超过10,000,000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200,000股-4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909%-0.3817%，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竞价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股份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决议》。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